

以投資帶動社會發展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 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

國發基金

壹、緣起

貳、社會企業發展現況與挑戰

參、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介紹

伍、推動情形

陸、結語

壹、緣起

103年7月26日經貿國是會議，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經濟發展策略」之「五、發展在地型產業與社會企業」議題共同決議中，提及政府應訂定社會企業的認定標準或原則，確立社會企業的法人地位，提供相關促進或獎勵措施，鼓勵企業除照顧投資者、股東及員工權益外，更應關懷員工、改善勞動條件，創造夥伴勞資關係。行政院爰於103年9月4日核定通過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做為前導推動單位，透過各項經營體質強化措施，以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

貳、社會企業發展現況與挑戰

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企業間競爭越趨激烈，進而擴大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之差距，而地方企業受到貿易自由化與金融海嘯衝擊，加上各國政府財政惡化，營運狀況不盡理想。因此各國政府紛紛重新調整過去依賴政府投入經費以平衡地方發展的思維，試圖透過政策引導來鼓勵非營利組織尋求自償性的經營方式，或讓一般企業在追求獲利之外亦能兼顧社會價值，朝向社會企業的思潮前進。

一、社會企業

依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社會企業可分為廣義操作型定義及狹義操作型定義兩種。所謂廣義型社會企業，泛指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其所得盈餘主要用於本身再投資，以持續解決該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僅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利益。就組織特性上，社會企業同時追求社會與經濟利益，但以創造社會影響力為主要使命。而就組織型態上，可以一般營利事業或者非營利組織之形態存在，其關注類型相當多元，包含弱勢關懷、在地發展、生態環保、公平貿易等。狹義型社會企業則須符合 3 項條件：1. 組織章程應明定以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為首要之目的。2.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申報及公告其社會公益報告。3. 組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應至少有 30% 保留用於社會公益目的，不得分配。

以下參酌社企流網站，舉國內「2021 社會企業（即友聚生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2021 社會企業為延續八八風災重建成果而催生。取名為「2021 社會企業」，原因係因高雄市台 20、21 線為風災時受創最嚴重的公路，也是台灣重要的青梅產區；該區域長期因青梅收購價格過低，使原本盛產的青梅失去經濟價值。創辦人蔡松諭發現當地青梅無毒且健康，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提出以公平合理價格收購，並輔導村民研發加值產品。

2021 社會企業於 2013 年 8 月正式營運，以社會企業的精神運作，用契作方式輔導山上梅農加工製成梅胚，收購價由原來的每公斤 8 ~ 10 元提高到 35 元 ~ 40



圖1 2021社會企業

元，顯著地增加梅農收入。另於山下成立合作農場進行第二階段糖漬加工，透過多重製程創造不同階段的經濟效益，合理分配經濟產值，創造長期就業機會，進而開發更多元的青梅產業，如建置更多梅胚場及合作農場等，持續替小林村民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另 2021 社會企業於公司章程中亦規定，公司獲利分給股東比例不得超過 35%，分給員工比例不得低於 30%，投入在地公益基金之比例也不得少於 35%，因此 2021 社會企業為相當典型之社會企業實例。

二、社會企業面臨的挑戰

社會企業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草創時期往往缺乏充裕資金，營運方式也常欠缺專業技巧，因此永續發展難度特別高。雖然社會企業可能開展出社會影響力、解決社會問題的新藍海，但現階段仍面臨許多問題，亟須政府乃至社會各界提供協助，方能使台灣擁有社會企業適宜生長茁壯的生態環境。依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分析，目前社會企業主要面臨的挑戰大體可分為以下幾點：

（一）對社會企業認知與技能應強化

國內社會企業的定義與定位未明，民衆普遍對社會企業的瞭解與熟悉程度不足，相關概念常與企業社會責任或非營利組織混淆。在缺乏認同的情況下，社會企業不易受到外界的支持與協助。另外，許多社會企業家僅秉持一股貢獻社會的熱忱而忽略組織經營管理之重要性，亦難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未來應有更多政府及民間企業部門參與，除協助加強社會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新能力外，亦應培養經營管理跨領域人才。

（二）資金取得管道有限

由於政府部門資源與預算有限，無法長期提供對社會福利團體等非營利機構穩定之補助經費來源。另非營利組織原可透過政府補助支持其營運，然而轉型發展為社會企業後即可能失去原有相關政府補助資源，此亦影響非營利組織轉型社會企業的意願，故建立一套社會企業永續經營的支持系統實屬必要。

社會企業與一般新創事業在籌資環境上面臨相同問題，即新創公司存在高度風險，亦多無實質資產可供融資抵押，致使不易取得發展所需之基金。由於目前一般投資人與社會企業資金媒合管道仍不足，使得社會企業難於市場中取得適當的財務與金融奧援，若政策能予以適度租稅優惠、低利貸款及提供信用保證等的扶助措施，將可協助社會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三）社會企業行銷通路不易拓展

社會企業在行銷通路上仍面臨諸多障礙，如目前外界仍對社會企業認知不足，業主不易傳遞社會企業的真正價值；在新興科技與網路媒體發展快速下，行銷成本雖可望快速降低，但許多社會企業行銷方式仍未能趕上創新應用趨勢；政府機關在現行法令規定下尚無法提供社會企業相關優先採購等措施，故能否於政府採購中，優先考量社會企業相關產品或服務，由政府及國營事業率先採購社會企業產品或服務，並運用各項輔導機制及銷售管道協助推廣社會企業商品，亦為社會企業業者普遍關切的課題。

(四) 社會企業發展法規須調適

目前國內社會企業可能選擇的組織型態包括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社團法人（公協會等）、合作社等。不同組織據以成立之法律，各有其不同的稅賦、管理、資本、融資及利潤分配等差異。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等各種不同的組織型態追求其組織目標時，於以往單純經營環境下或可運行無礙，然於社會企業等新型態組織出現時，則面臨追求多重組織目標間的衝突。例如社會企業部分未分配盈餘主要係用於公益目的，然依法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影響社會企業未來各項資金規劃；又目前僅非營利組織依法取得政府優先採購之條件，若為公司型態之社會企業仍無法享有相關輔助措施；此外，現行法令雖未限制非營利組織擔任公司發起人，然多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憂其創設目的可能偏離原社會使命，裁量態度相對保守，亦為非營利組織規劃挹注資金於社企型事業時面臨之問題。

(五) 輔導資源需整合

國內已有相當多創業及經營輔導等相關資源，惟因社會企業發展尚屬起步階段，未來期待政府能夠提供跨部會整合之諮詢窗口，並建置社會企業網絡交流平臺，使社會企業於發展過程可獲得政府各相關部會及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相關支援措施。

(六) 人才培育、研發等有待強化

國內社會企業缺乏經營管理人才，以致許多社會企業在營運管理上面臨諸多困難，未來期能透過增設社會企業相關訓練課程及社會企業實習等訓練活動，以加強社會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此外，許多社會企業為改善社會問題投入自有資金於產品服務之創新研發，期盼能獲得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協助，使珍貴的研發成果得以落實。

叁、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有鑑於社會企業具有解決社會問題之正面意義，惟尚缺乏政府提供必要及有力之協助，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社會企業』相關事宜」會議指示，為塑造社會企業友善發展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社會等包容性成長，特制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相關方案內容如下：

一、願景

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

二、目標

- (一) 提供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 (二) 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平臺。
- (三) 強化社會企業經營體質。

三、四大策略

- (一) 調法規：依據社會企業發展需求，推動法規調適。
- (二) 建平臺：加強廣宣倡議，形塑社會企業社群，並促進異業結盟。
- (三) 籌資金：導入各方資源，挹注社會企業經營活水資金。
- (四) 倡育成：建構社會企業育成機制，成立專業輔導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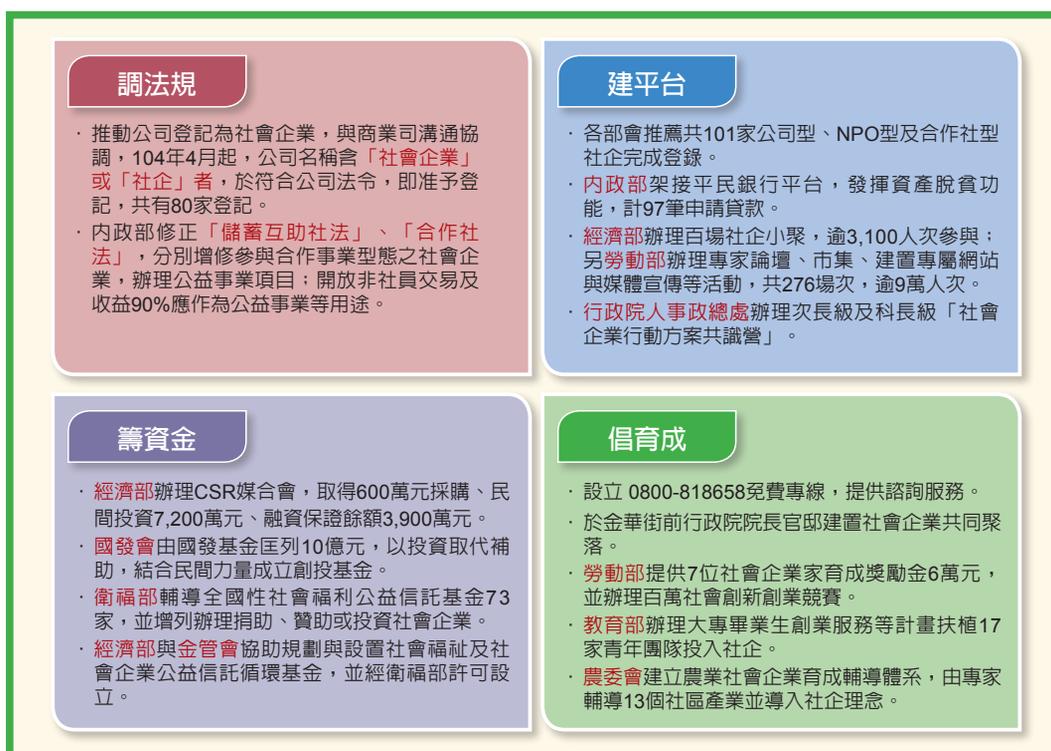
四、執行成果

執行期間自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做為前導推動單位，並納入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聯繫會報管考機制。經過各部會一年多來的協同努力，已初步獲致相當成效（詳圖 2）。

表 四大策略主要工作項目及相關單位

計畫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統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調法規	透過法規調適機制檢視現行法令，健全社會企業法制環境。	經濟部	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經濟部、財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	其他部會
建平台	向公私部門進行廣宣，並建置社會企業標竿案例。	勞動部	經濟部、勞動部	
	串聯社會企業社群及異業網絡。		經濟部、勞動部	
	設置社會企業輔導體系，並建立單一窗口及派案輔導機制。		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	
	運用社會企業機制，進行全民相關服務需求之初步評估。		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	
	辦理社會投資及國際論壇，建立連結網絡。		勞動部	
籌資金	引入公益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等資源，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	經濟部	經濟部、勞動部、國發會	
	研議使踐行CSR之企業組織可將相關資源投入社會企業。		經濟部	
	研議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增設社會企業信用保證專案。		經濟部	
	藉創櫃板制度，擴大推薦社會企業管道，鼓勵大眾參與籌資。		金管會	
倡育成	鼓勵現有育成中心增設社會企業育成輔導機制。	經濟部	經濟部	
	透過大專院校現有育成資源，協助培育社會企業人才。		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	
	結合民間企業及大專院校育成中心資源，成立社企輔導團隊。		經濟部、勞動部	
	盤點校園或公有閒置空間等資源，以作為社企推廣及育成相關用途。		教育部、交通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聯繫會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聯繫會議。

圖2 四大策略執行成效

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介紹

社會企業與慈善事業均是以解決社會問題為設立宗旨，但二者資金來源卻明顯不同。慈善事業資金主要來自私人捐款或政府補助，而社會企業則試圖運用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希望藉由經營事業獲得之盈餘，帶進源源不絕的資金，用以進行公益活動。

缺乏資金籌募機會向來為社會企業一大劣勢，相較傳統企業可針對不同類型的投資人，如股權投資人、金融機構、債券型基金、創投基金等，巧妙運用財務報表和營運計畫，提出不同風險報酬組合以滿足各類投資需求，許多社會企業卻無法比照辦理。然而類此情況正在改變，愈來愈多的社會企業創始人和投資人逐漸體認到，社會企業也能產生合理財務報酬以吸引投資人。只要能結合社會利益和財務報酬，即可大幅提升市場投資人對社會企業的投資意願。

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針對社會企業難以取得必要資金問題，特別提出籌資金策略。主要分為四部分，分由經濟部、信保基金、國發基金、金管會及衛福部辦理。主要政策內容如圖 3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聯繫會議。

圖3 籌資金策略主要內容

一、法源依據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置，旨在透過投融資方式提供國內產業發展所需資金，以及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二、國發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歷程

國發基金於 101 年實質合併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中美基金）與行政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開發基金），其中中美基金係為 54 年美援停止時，為

運用原美援項下所衍生之新台幣資金，繼續從事我國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特依中美兩國政府換文協定設置本基金，並於 72 年依預算法規定成立非營業循環基金。中美基金主要業務為以「貸款」、「融資」與「補助」方式，提供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所需之資金。

政府過去對於社福機構、公益團體等組織的協助方式，主要是以補助與融資為主，但補助方式隨著政府財政弱化及排擠作用，預算不確定性高，難以長時間持續進行，且受補助方經費使用上較缺乏彈性；提供政策性低利融資則借款方較具高風險，一旦經營不善虧本還須設法籌錢還款，借款人資金調度壓力大。因此若透過投資方式，幫助社會企業自力成長茁壯、自力更生，不失為斬新的資金協助方法。

由於前開發基金係藉由投資方式協助產業升級，前中美基金則透過補助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及協助社會發展，爰國發基金研擬利用自有資金結合民間資源，投入國內有助社會發展相關企業，以開發基金投資的方式，達到中美基金協助社會發展的目標，為社會企業募資提供一種不同的管道。

三、協助社會企業投資方案構想

國發基金以創投方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金協助產業發展方式已行之有年，但以往投資對象主要係具高獲利潛力或高投資風險之新興產業，此次首次規劃以創投模式投資與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為了提高潛在申請人參與誘因，及切合社會企業需要，特別針對社會企業特性量身設計本方案獨有規範，以求成功吸引民間資金及專業團隊加入，共同協助社會發展。

國發基金於 104 年 9 月 4 日通過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全文詳附件）主要運作模式，即是由國發基金出資（上限為社企創投基金實際募資金額之 40%）結合民間資金，共同組成社企創投基金。社企創投基金則委託管顧機構管理，由管顧機構進行案源開發、評估，及管理 / 輔導投資標的，提供專業意見及輔導資源，社企創投基金則挹注資金，使被投資事業獲得資金及人力等資源，協助公益事業引進企業化經營概念來管理，協助社會企業永續發展，並建立有助社會企業發展之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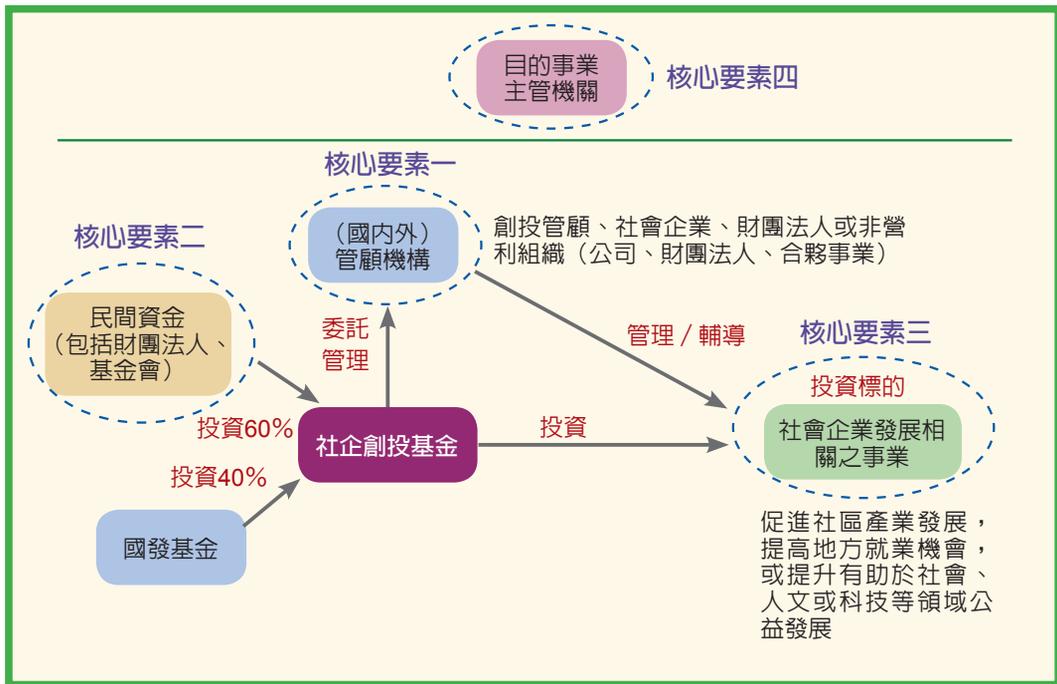


圖4 社企創投基金架構

於此特別說明的是，本要點未採用「社會企業」一詞，而以「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取代，係因目前社會企業尚無明確一致性的定義。目前國內登錄有案的社會企業不到百家，為了不囿於現有社會企業定義，以免可投資標的受限，影響社企創投基金之實際運作，投資標的除可為具公益性質之企業外，也可以是非公司組織之公益事業。管顧機構也未侷限為公司型態，可為財團法人或基金會等多元組織型態。

一般創業投資方式須具備資金（政府與民間）、管顧機構及投資標的等三項核心要素，協助社會發展投資架構中另須各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參與。主管機關除可協助輔導標的事業外，另可引薦社企創投基金，增加可投資案源，此外也可鼓勵所屬財團法人、基金會等公益組織投資社企創投基金，擴大民間資金力量，更可宣導所屬公益組織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成為社企創投基金的管顧團隊，提高自身發揮社會影響力的能力。因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此有輔助或放大其餘核心要素的功能。

四、方案重要內容及特色

(一) 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執行 3 年

考量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規模多半較小，現有符合投資範圍之標的數量相對有限，本投資方案爰訂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以支應潛在需求。

(二) 社企創投基金應投資於有助我國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

社企創投基金投資範圍限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研發，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且其對於下列與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的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之 60%：

1.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明定以推展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或促進公共利益為營運目的之一，且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
2. 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為社會企業者。

上揭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標的，於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包括被投資事業以部分或全部獲利，協助其所僱之待協助員工成為事業股東。創業投資事業亦可協助其投資事業運用員工激勵制度，將員工酬勞轉為購買事業老股對價，或出資輔導被投資事業所僱員工經濟自主獨立，以共同分享事業經營成果或達到創業自立目的。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標的為足以形成社會影響之事業，並非侷限於登錄為社會企業之事業。

以社區型社會企業為例，社企創投基金所投資之社會企業原先可能為全民間資金所成立之公司，公司聘用員工可能多為偏鄉社區居民，因此公司成立本身即可協助改善偏鄉族群就業問題。但隨著公司業務發展，若未能將經營成果分享給社區居民，則居民恐難脫貧自立。因此改善作法為社企創投基金投資該社會企業後，公司經營虧損由全數股本承擔，惟經營若有獲利可由社區居民購回社企創投基金持有之股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仍依職掌輔導社會企業業務，惟社會企業經營可由管顧機構主導，協助建立成功商業機制；公司後續獲利則依釋股計畫逐步轉移至社區居民，由社區居民漸次接續主導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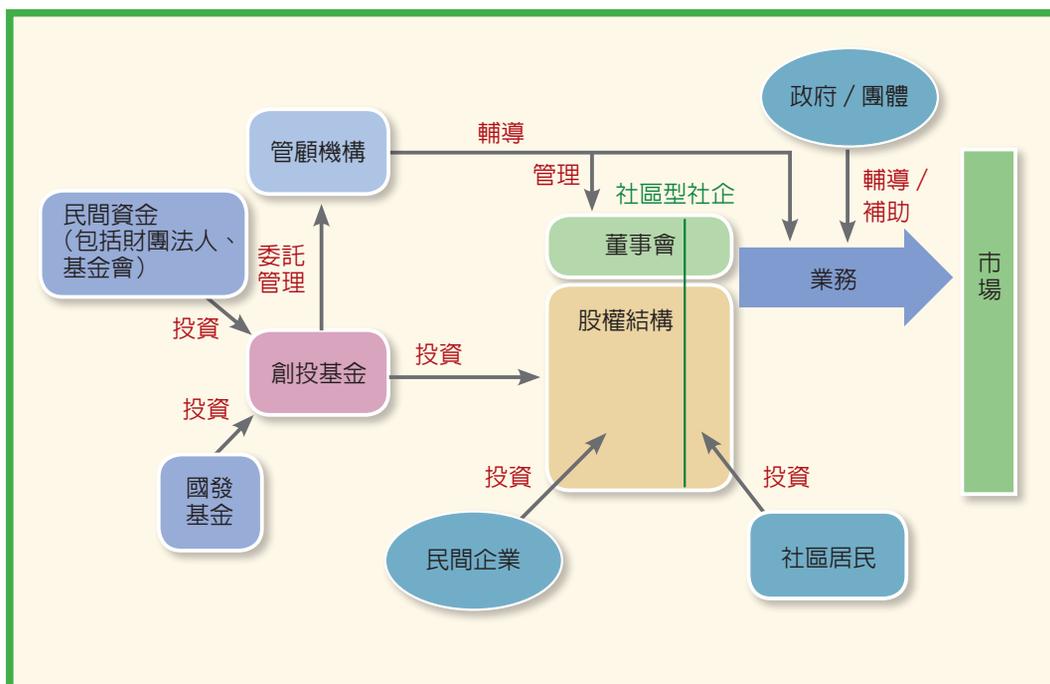


圖5 社區型社會企業

營。本方式可導入企業化管理使社會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並因逐年提高員工得分享經營成果之持股比例，而達到協助偏鄉社區居民自立之目的。

此外，雖作業要點規定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惟社會企業發展初期如果尚無獲利，社企創投基金亦不要求其回饋或提撥做社會公益，待企業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可穩定獲利後，部份獲利可留做企業自我成長，或再回饋予社企創投基金，以提供更多協助社會企業之資金來源。

國發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主要目的係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與促進公共利益，而非以財務報酬獲利為單一考量。故針對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訂定於「與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創業投資事業實際募資金額之 60%；另 40%之實際募資金額，考量創業投資事業之穩健經營及其對社會發展投資之持續投入，得依創業投資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加以運用，亦即不限較嚴格定義之社會企業。

- (三) 國發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以其實際募資金額之 40% 為上限
國發基金參與一般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上限為 30%，為鼓勵民間資金投資社會企業，及減輕社企創投基金之籌資壓力，本次投資作業要點中明訂以其實際募資金額之 40% 為上限。
- (四) 管理團隊須具備管理或經營非營利組織或類似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經驗，或有負責執行與投資領域相關政府計畫之紀錄
為增進社會企業得到良好專業團隊協助，國發基金要求申請人須具有管理、經營非營利組織或類似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經驗，另為補足社會企業普遍較缺乏之財務管理能力，亦得由曾負責執行與投資領域相關政府計畫之團隊申請。國發基金實際審核時，將側重考核經營團隊投資策略、團隊能力及團隊經驗三項條件之良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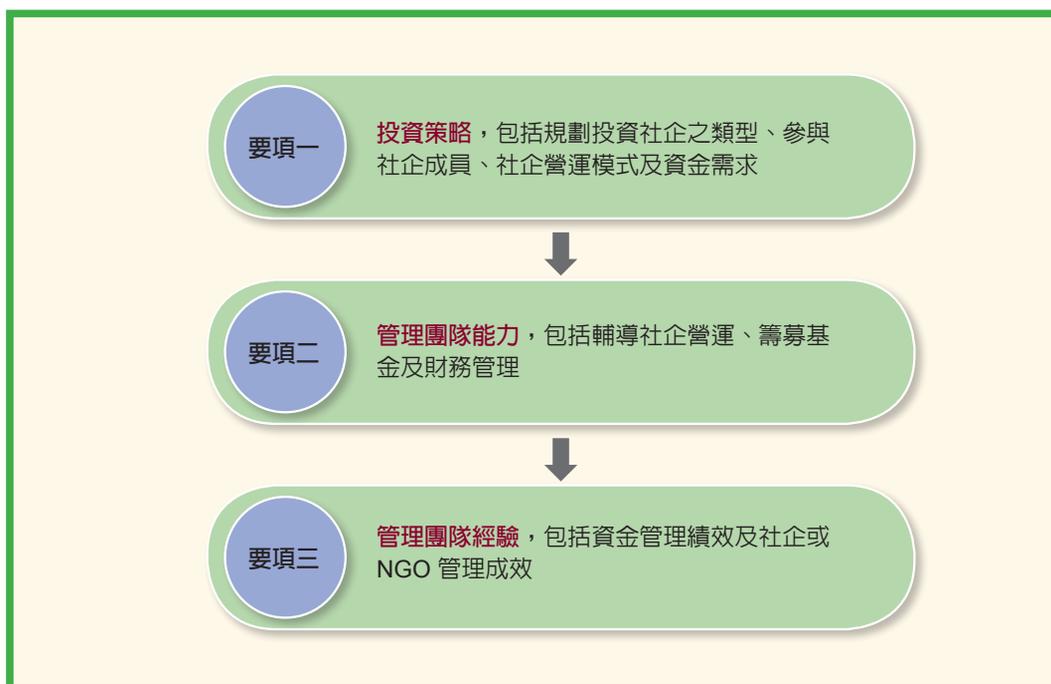


圖6 管理團隊適格審核要項

(五) 創業投資事業除依一般商業慣例支付管理費外，並得編列輔導轉投資事業支出

因社會企業規模多半不大，社企創投基金規模通常亦不如一般創投基金龐大，若均以業界一般管理費水準 2% 計算，則管理費金額恐難以支應經營團隊管理及人事成本；另因多數社會企業尚未處於獲利階段，初期須投資許多人力協助其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及可行之商業模式，輔導成本相對偏高，若再由管理費中勻支，恐不利吸引專業團隊成立社企創投基金。因此國發基金首創於一般管理費外，得由管顧機構另行編列合理之輔導轉投資事業支出，以符合社會企業投資特性，避免管顧機構收入支出結構失調之困難。

(六) 創業投資事業處分其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之本金及獲利應至少保留 30% 於基金存續期間進行循環投資

一般創業投資事業處分其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之本金及獲利多全數發放予投資人，為擴大社企創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之能量，特別規定於社企創投基金處分轉投資事業股權時，回收之本金及獲利應至少保留 30%，於基金存續期間繼續進行循環投資。

(七) 創業投資事業應於對外公開網站揭露轉投資事業投資組合

一般創業投資事業多以財務獲利為目的，相關投資組合資訊因屬商業機密均未公開，社會企業因具外部利益，本作業要點規定社企創投基金應於對外公開網站揭露轉投資事業投資組合，被社企創投基金投資之社會企業即使未登錄為社會企業或未盡符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中對社會企業之定義，某些程度仍屬有相關性質之社會企業，可提高被投資之社會企業能見度，有助吸引其他有意與社會企業合作之民間或政府資源參與合作。

(八) 管理顧問事業或其他投資人，於創業投資事業存續期間，得以國發基金投資成本買回國發基金持股

本項規定係表明國發基金願將於此社企創投基金中所獲利益，全數分享予社企創投基金之經營團隊及其他投資人，以提供民間資金參與協助社會發展之誘因。另因國發基金若能儘早將投資資金收回，亦可提前投入其他有待政府挹注資金協助之產業。

五、申請本計畫可能模式

(一) 模式一（由上而下）

一般創投基金所採用模式：

1. 由現有管顧機構有志設立社企創投基金者，自行向民間募資，並申請國發基金共同投資。嗣後並經由各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對社企創投基金出資。另若欲以公益信託方式參與投資者，依「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其設立及受託人應經由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許可，並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監督。
2. 社企創投基金募資完成後，由管顧機構自行尋找案源，或由主管機關轉介現行輔導之社會企業或有意成立具外部利益之企業，作為社企創投基金投資標的。

(二) 模式二（由下而上）

此處另可規劃運用由下而上模式：

1. 由各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輔導之社會企業或有意成立具外部利益之企業中，選擇 5 至 10 家企業成為投資標的。
2. 各財團法人或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業務技術及財務管理之團隊或非營利組織自行擔任管顧機構，或與創投業者合作擔任管顧機構，或由上述 5 至 10 家企業協調出一組經營團隊擔任管顧機構等方式，成立社企創投基金，向國發基金申請參與投資。

六、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流程

國發基金審核一般創投事業之投資申請案時，須經過政策評估會議、創業投資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等審議程序，本作業要點涉及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須取得各主管機關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參與審議流程，詳細審議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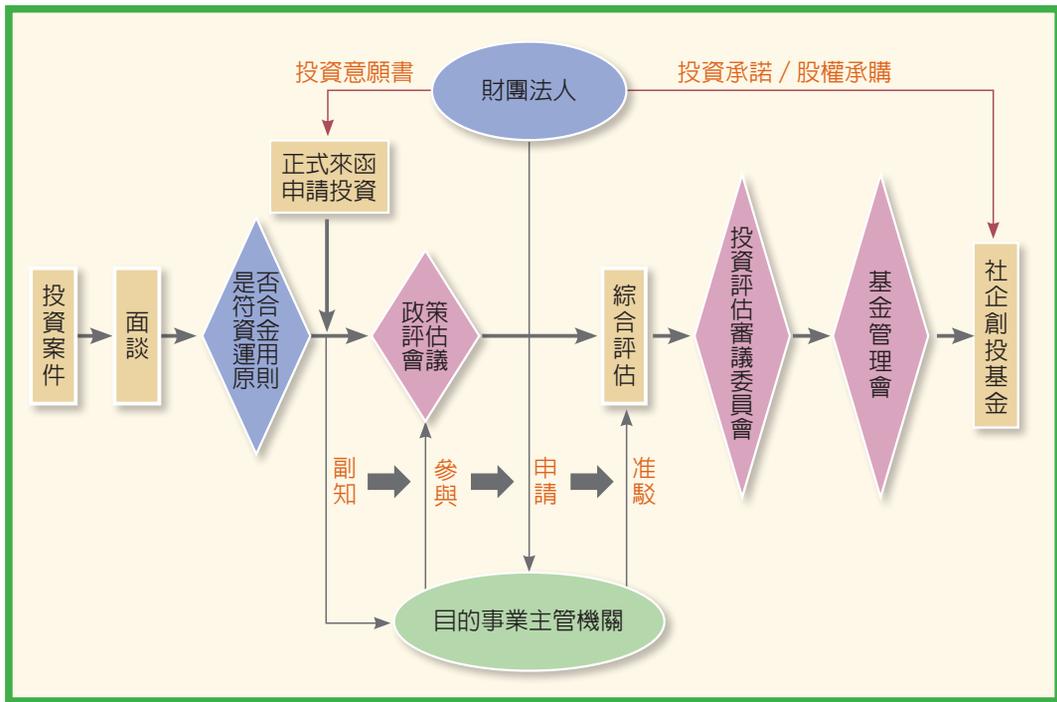


圖7 國發基金審核程序

伍、推動情形

國發基金於 104 年 5 月邀請社會企業相關多家管顧機構參加座談會，瞭解對社會企業普遍資金運作及需求；並拜訪相關社企業者，瞭解其營運需求與特性；於 104 年 6 月與財政部及經濟部研商投資社會企業給予免稅範圍之可行性及認定等議題；104 年 9 月通過本投資作業要點後，向農委會宣導本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了解農社企投資之可行性；104 年 11 月邀請各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座談會，詳細說明社企創投基金之申請及運作構想；104 年 12 月至高雄舉辦說明會，增進南部地區社企業者、財團法人等對申請社企創投基金之瞭解，並加強與南部地方政府與相關機構之合作。105 年 1 月與金管會及證交所協商，嘗試開放於上市櫃公司社會企業責任項目中增列「投資社企創投」內容；目前仍持續拜訪社會企業相關管顧機構及投資業者，宣導社企創投籌設及申請，初步已有潛在申請人與國發基金接洽中。

陸、結語

國內社會企業風潮近年方興未艾，許多有理想與熱情之年輕人與企業人士紛紛投入社會企業領域，嘗試改善社會許多現行公私部門仍未能完善解決的問題。除了社會企業蓬勃成長外，許多具有實務經驗的投資人也投入協助社會企業發展一環，例如，由企業界人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管院校友於 1996 年成立的「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趨勢科技創辦人張明正先生與作家王文華先生於 2007 年 6 月共同創立的若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一強先生與段樹仁先生於 2011 年春季共同創辦的「活水社企開發 (Living Water Social Ventures)」等，均提供社會企業資金與人才上的協助。

過去政府對社會企業協助方式相對較間接，此次透過行政院領頭進行跨部會合作，國發基金亦為社會企業量身訂作社企創投基金之投資方案，期許結合政府與民間資金人才資源共同合作，協助解決以往透過政府補助方式難以發揮功效的問題，減少政府失靈並放大政府資金運用效益，建立適合國內社會企業茁壯發光的生態系統。🌱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2. 社企流網站。
3. 林文里，社會企業之籌資方式，全國律師月刊，2015 年 9 月號。
4. 朱永光，2021 社會企業讓小林村重生，經濟日報，2014 年 10 月 21 日。
5. 安東尼·巴格勒凡、布魯斯·寇古特、納林·庫拉提拉卡，社會企業籌資新途徑，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2012 年 2 月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

104年9月4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6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0條規定，資金運用於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社會發展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爰採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為規劃以促進社會發展為投資主要目的，而非以財務報酬獲利為單一考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匡列金額與執行期間

本要點匡列新臺幣10億元，自通過施行日起3年內受理申請。

三、投資範圍

本基金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範圍限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研發，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且其對於下列與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的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之60%：

- (一)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明定以推展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或促進公共利益為營運目的之一，且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
- (二) 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為社會企業者。

四、執行原則

- (一) 本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以其實際募資金額之 40% 為上限。
- (二) 本基金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實際募資金額之 50%。
- (三) 本基金及其他政府投資或捐助且具經營主導之事業、機構，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承諾之出資比率合計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募集資本 40%，且本基金通過投資之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6 億元，該創業投資事業須設立於我國。

五、申請資格

- (一)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或其經營團隊，須具備管理或經營非營利組織或類似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經驗，或有負責執行與投資領域相關政府計畫之紀錄。另經營團隊應共同投資至少 0.5% 募集資本於該創業投資事業，該比率或金額應於營運計畫書或募資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明列，由本基金審議之。

本要點所稱經營團隊係指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

- (二)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至少募集其預定資本額或募資金額之 20% 始得申請。
- (三) 管理顧問事業尚未成立或本基金已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進度未達實際募資金額 50% 者，其受託管理顧問事業或關係企業管理同類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向本基金申請投資時，本基金不受理其投資申請。
前述關係企業之定義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相關規定。

六、作業流程

- (一)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時應備妥營業計畫書、募資說明書或類似於該書面等相關文件（創業投資事業如委託管理顧問

公司經營管理時，應在計畫書納入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相關資料)，並將相關文件送交本基金所委託管理信託資金之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

- (二)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提出申請後，經評估符合政策方向，由受託人進行投資評估後，再提請本基金依本要點設立之投資審議會討論，若投資審議會作成建議投資之決議，應再提經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本基金始得參與投資。
- (三) 本要點投資審議會設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任期 1 年，由本基金召集人依實際審議需求聘任，並指定 1 人為會議主席。投資審議會審查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議案，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請本基金管理會決議。

七、撥款條件

本基金同意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須於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至少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 75%；若採分階段募資者，各階段至少需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 75%，且分階段之期間應為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為之。

前述期間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低於 1 年者，從其決議。

八、經營管理

- (一) 本基金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遵循下述規範：
 1. 除依一般商業慣例支付管理費外，並得編列輔導轉投資事業支出。
 2. 處分其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之本金及獲利應至少保留 30% 於基金存續期間進行循環投資。
 3. 購買轉投資事業原股東股份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之 20%。
 4. 不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

5. 召開會議時，本基金及受託人得指派人員列席。
 6.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委託一家保管銀行保管其資金與投資之有價證券。
 7. 於對外公開網站揭露轉投資事業投資組合。
- (二)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應遵循下述規範：
1. 股東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得進行績效獎金分配。
 2. 經營團隊成員有異動或擔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營團隊成員時，須事先取得創業投資事業同意。
 3. 每季結束後 60 日內送交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與財務報告及保管銀行報表等文件予本基金或受託人。
- (三)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或其他投資人，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存續期間，得以本基金投資成本買回本基金持股。
- (四)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其管理顧問事業應就其投資評估、投資撥款及投資後管理訂定作業辦法，並送創業投資事業同意。

九、本要點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